

2023年质量安全的标语(汇总7篇)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质量安全的标语篇一

为保障我县的动物及其动物产品安全，规范养殖企业(小区)免疫、消毒、无害化处理和安使用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行为，维护公共卫生安全和社会稳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养殖企业(小区)必须履行的行政义务，请认真执行和严格遵守。

一、养殖场所具条件。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须做到：1. 选址要恰当。距离生活饮用水源地、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及动物产品集贸市场、城镇居民区、人口密集区、其他养殖场及主要交通干线500米以上；距离动物诊疗场所200米以上；距离动物隔离场所、无害化处理场所3000米以上。2. 布局要合理。场区周围建围墙；生产、生活、办公区分开；生产区入口处设置更衣消毒室，各养殖栋舍出入口设置消毒池或消毒垫；各养殖栋舍之间距离应在5米以上或有隔离设施。3. 设施要配齐。要有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疫苗冷冻(冷藏)、消毒和诊疗等防疫设备和无害化处理、污水污物处理设施设备；有相对独立的动物隔离舍。4. 制度要健全。有免疫、用药、检疫申报、疫情报告、消毒、无害化处理等制度。5. 开业要申请。建成后要向县级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申报备案登记，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后方可开业。否则，将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强制免疫必履行。养殖者应当依法履行动物疫病强制免疫义务。目前，国家规定的畜禽强制免疫病种，猪有口蹄疫，猪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牛、羊有口蹄疫；鸡有禽流感，鸡新城疫；鸭、鹅有禽流感，经过强制免疫的猪牛羊还要佩戴耳标。否则，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三、引进动物要备案。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需从县外引进动物饲养的，应当向县动物卫生监督所申报备案，取得合法的检疫备案手续(《重庆市动物调运备案单》)，并按规定进行隔离，隔离期满后后方可混群饲养。

四、市外引种要审批。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需从市外引进种用、乳用动物的，必须准备好材料，取得市动物卫生监督所审批同意后才能引进：一是输入地饲养场(1)动物防疫合格证；(2)隔离观察场所及养殖场平面图。二是输出地饲养场(1)动物防疫合格证；(2)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3)拟输出动物的养殖档案。。

五、种、乳用动物应检测。种用、乳用动物应当接受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的定期检测；检测不合格的，应当按照规定予以处理。否则，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作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还可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六、档案标识符要求。养殖场应按规定建立养殖档案。1. 畜禽的品种、数量、繁殖记录、标识情况、来源和进出场日期；2. 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等投入品的来源、名称、使用对象、时间和用量；3. 检疫、免疫、消毒情况；4. 畜禽发病、死亡和无害化处理情况；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否则，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收购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对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没收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和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七、场地车辆要消毒。动物的饲养场地应当定期进行消毒。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等在装前卸后应及时清洗、消毒。否则，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八、出售动物需报检。出售动物前，货主应向当地动物检疫报检点申报检疫，经检疫合格并取得检疫证明后，方可出售。否则，处动物货值金额10%以上50%以下罚款。按相关规定，商品畜禽的数量以出栏的检疫证明为依据享受国家相关政策。否则，不得申报项目补助。

九、病害动物要处理。饲养过程中出现的病死动物和染疫动物，不得随意抛弃，要按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否则，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罚款。饲养过程出现的死亡动物和染疫动物，不得出售，否则，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货值金额1-5倍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追究刑事责任。

十、发现疫情要报告。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的，应当立即向当地兽医主管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者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并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防止动物疫情扩散。

十一、食品安全要牢记。认真遵守兽药、饲料等投入品安全使用规定，不使用“瘦肉精”等违禁药品，不得将人药当兽药使用，要严格执行兽药休药期制度；禁止使用无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或饲料添加剂；禁止使用过期、失效的兽药、饲料或饲料添加剂；禁止使用餐厨垃圾饲喂动物。

十二、执法检查要配合。要如实向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提供与动物防疫活动有关资料，不得阻碍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进行监督检查，不得阻碍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否则，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对违法行为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行为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

十三、民刑责任要承担。违反规定，导致动物疫病传播、流

行，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违反动物防疫、检疫规定，引发重大动物疫情，或者有引起重大动物疫情危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销售不合格动物及动物产品，情节严重的，按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追究责任。

十四、其他事项：

1. 本责任书一式三份，养殖场业主一份，镇(办)畜牧兽医站一份，县动物卫生监督所一份。

2. 镇(办)畜牧兽医站联系电话：

3. 县动物卫生监督举报电话：

乡镇(街道)畜牧兽医站养殖场(小区)

负责人(签字)：

挂牌兽医(签字)： 责任人(签字)：

年月日年月日

备注：本责任书请各乡镇(街道)畜牧兽医站统一找各养殖场(小区)业主签好后在2011年4月底前交县动物卫生监督所邓坚强处存档。

质量安全的标语篇二

质量是企业的生命，是生产力水平的综合反映，是市场竞争力的集中体现，是消费者利益所在！

信誉是企业永续发展的根基，是诚信经营凝结的宝贵财富，是消费者给予我们的无上荣誉！

为推动绥芬河工业出口工业产品质量进步，弘扬绥芬河工业产品信誉形象，赢得全球消费者的'满意和信赖。

我们郑重承诺：“以诚实守信为荣，以见利忘义为耻”，以诚信经营成为全体员工的共同理念和行为准则。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要求，承担产品全寿命周期的质量责任。坚决抵制以次充好、虚假产品等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违法行为。

实施全面质量管理，追求卓越，坚持不懈地加强技术创新和质量改进，不断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水平。

面向经济全球化发展环境，积极采用适宜的先进质量标准，为全球消费者提供满意的产品和服务。

自觉接受消费者、政府和社会监督，支持行业自律管理，将履行质量承

诺、追求质量诚信作为企业发展不懈追求的目标。

某某

20xx年某某月某某日

质量安全的标语篇三

为保证畜产品质量安全，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崇信县畜产品质量安全实施方案》的要求，我特向动物卫生监督所作出以下承诺：

- 1、坚决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依法饲养、诚实守信，自觉接受社会 and 群众的监督，向消费者提供安全、卫生、符合法定要求的畜产品，维护消费者权益。

2、保证按无公害畜产品生产技术标准进行规范饲养，建立健全真实、可信的兽药、饲料购进、使用等相关记录；遵守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不滥用兽药抗菌素药物，严格执行兽药停药期的规定，以确保动物及其产品在用药期、休药期内不被用于食品消费。

3、保证在饲养过程中坚决遵守国家有关禁止性规定：不使用“瘦肉精”等违禁药物；不在饲料和动物饮水中添加农业部、卫生部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第176号公告所列药物品种；不添加非物质添加剂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不使用人用药品；不直接将兽用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和饮水中或直接饲喂动物；不使用未取得《动物源性饲料生产企业安全卫生合格证》的动物源性饲料产品（如肉骨粉、血粉、乳清粉等）。

4、保证在饲养过程中随时无条件接受畜牧管理部门开展的药物残留检测工作，不销售含有违禁药品或兽药残留量超过标准的食用动物及其产品。

5、随时接受畜牧行政管理等部门的监督检查，接受畜牧行政管理等部门作出的整改意见或处理处罚决定，并欢迎社会各界监督。

6、因本场饲养的动物及其产品出现的质量安全问题，愿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愿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月日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由畜牧主管部门保管，一份由畜主保管并张贴。

质量安全的标语篇四

为了响应党和国家号召，保证生产出的粮食符合质量安全，特向社会做出承诺：

- 1、严格遵守《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相关规定，确保在粮食生产中，特别是水稻病虫害防治中不施用甲胺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久效磷、磷铵等五种高毒高残留农药及其复配制剂。
- 2、在粮食作物病虫害防治中，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农业部规定的高毒农药替代品种和一系列低毒低残留农药，同时积极使用对生态环境友好，无污染的生物农药，尽可能地减少农药残留，提高粮食品质。
- 3、若不履行上述承诺，造成后果，我本人（单位）依法承担经济 and 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名：

日期：

质量安全的标语篇五

为了认真贯彻执行《食品安全法》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确保农产品流通安全，本市场(店)郑重承诺：

- 一、严格依照《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从事农产品经营活动，对社会和公众负责，诚信经营，保证所经营农产品的安全，接受社会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 二、具有与经营的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农产品包装、贮存等场地且符合下列要求：

1、经营场所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距离；

2、经营场所与个人生活空间分开；

3、经营场所保持内部环境整洁；

三、具有与经营的品种、数量相适应防腐、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且符合下列要求：

1、设备及设施空间布局 and 操作流程设计符合规定，合理布局；

4、容器、工具和设备与个人生活用品严格分开。

四、建立食品进货查检记录制度。

采购农产品时查验供货者的农产品合格的证明文件，并如实记录农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供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进货日期等内容，保存期限不少于二年。

五、所经营的下列农产品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的要求。

1、蔬菜(含食用菌)、水果类——有机磷类、氨基甲酸脂类农药残留，重金属含量符合质量安全要求。

2、畜禽类——不含瘦肉精、莱克多巴胺及激素类。

3、水产类——甲醛、氯霉素及重金属含量不超标。

六、实行市场准入制度

1、创造条件设立检测室，配备符合检测要求的速测仪器和专职的检测人员，适时开展农产品质量检测工作，并将检测结果在醒目位置公示。

2、对获得国家无公害农产品(产地)、绿色食品、有机食品的食用农产品，凭认证证书和专用标志直接进入市场销售；国外入境上市农产品凭入境检验检疫证书入市销售。

3、对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无公害农产品生产基地的产品和实行定点屠宰并取得检疫合格证的畜产品，实行索证抽检。

凭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近期产品检测合格证明和畜产品定点屠宰印章、检疫合格证可以直接进入市场销售；无近期产品检测合格证明的，进行现场抽检，合格后方可进入市场销售。

4、对来源于非认证基地的农产品并且未取得任何认证的产品，实行现场检测，由市场开办者进行检测，经检测合格后，进入市场销售。

5、不盗用、伪造使用无公害、绿色、有机农产品标示，以及农产品产地证明。

七、实行不合格农产品退市制度

对检测不合格的农产品，禁止进入市场销售，进行退市、无害化处理或销毁，并向农产品质量监管部门报告。

八、实行质量安全结果公示制度

应在场内显著位置设立“农产品质量安全公示牌”，对进场销售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公示。

公示内容包括农产品的品名、产地、质量安全状况等信息。

九、实行标识管理制度

制作不同标识牌，挂牌销售，推行产品分级包装和产地标识管理。

标识牌要注明产品名称、产地、生产者、生产日期、产品质量等内容。

十、销售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农产品，承诺赔偿消费者损失，并支付价款十倍的赔偿金。

自觉接受群众监督。

十一、以上承诺如有违反，自愿接受农产品质量管理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承诺单位(盖章)：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为了贯彻实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办法》的有关规定，加强行业自律，规范流通领域的农产品经营行为，倡导诚信和公平竞争社会意识，营造放心消费环境，加强行业自律，规范流通领域的农产品经营行为，倡导诚信和公平竞争，营造放心消费环境，本超市郑重承诺：

一、严把农产品质量安全关，保证农产品质量安全符合国家标准。

质量安全的标语篇六

为切实做好20xx年度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避免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结合本年度重

点工作任务，现与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签订安全生产工作目标责任书。

(一)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主要农产品抽检合格率达到国家规定水平，确保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二)认真配合国家和省有关质检机构完成蔬菜、水果、食用菌等农产品农药残留例行检测抽检工作，突出重点产品、关键季节农产品监测。

(三)加强对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的质量监管，落实企业第一责任人的主体责任。

(四)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培训工作。继续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有关政策法规及相关知识的宣传工作。全面加强执法人员培训，全面提高队伍整体素质。

(五)加大农业投入品的`监管力度，规范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和使用，使农药滥用和药物残留超标得到有效整治。

(六)督促指导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档案。

区农业局年底将对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农产品质量安全目标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考核，如果表现突出，将予以表彰，如果工作不力，将通报批评。

因履行职责不力，造成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依照有关规定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本责任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责任人□xxx

20xx年xx月xx日

质量安全的标语篇七

南部县种植业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书郑重承诺：

一、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农产品的生产和经营。认真实施国家相关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严格产地环境管理，自觉优化农产品生产环境。不断强化农产品生产过程中使用农药等农业投入品的质量管控，加强农产品生产记录管理或进货检查验收管理，依法做好农产品的包装和标识，确保上市农产品质量安全。

二、保证在农产品生产经营中不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包括保鲜剂、防腐剂和添加剂。不经营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三、主动接受质量安全监管监测，积极参与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体系建设，对存在质量安全问题的产品，主动召回销毁，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积极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认证，不断加大科技投入，探索研究农产品质量安全生产技术，进一步规范农产品生产管理，自觉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五、自觉接受消费者、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进有利于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的措施。

承诺单位：（章）、单位法人： 承诺日期： 年月日联系电话：